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

請 求 人 藍○○ 臺北市○○郵局第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藍○○涉嫌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，地方法院進行言詞辯論時，發現證人許○○為虛偽證詞，且明知警員不實、施暴，仍濫權起訴，違反檢察官論理規範，朗讀不正確之卷證資料，嚴重濫權踐踏人權，且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期待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提起公訴；嗣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案件為有罪判決；請求人不服，提

起上訴，再於 108 年 3 月 13 日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案件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則本件請求人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提出本件請求，距該案件之裁判確定之日已逾 3 年期間，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、系爭案件起訴書暨上揭各刑事判決附卷足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